

桃園市 113 年度杏壇新星獎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22 日桃教終字第 112011770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(一)發掘校園中默默耕耘、犧牲奉獻之新進教育人員事蹟，宏揚尊師重道之精神。

(二)發揮教師專業精神，提振新進教師服務士氣，激勵服務熱忱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公立(包含市立及國立)及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正式教師(不含幼兒園)。

肆、基本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年資：

(1)實際從事教學且累積服務年資 5 年內公立(包含市立及國立)及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領有教師證之合格教師 (108 年 8 月 1 日後初任正式教師且未滿 5 年者，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，留職停薪應計入)。

(2)在本市至少需服務滿 2 年之正式教師。

2. 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或辦理行政業務有特殊表現者；考績每年皆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。

3. 112 學年度仍在本市服務者。

4. 凡曾複選通過獲頒本市「杏壇新星獎」獎座者，不得再參加本評選。

5. 教師申請當年度介聘他縣市者，學校仍可推薦，但若確認已調離本市者，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消極條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

1. 曾體罰學生，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
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，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
3.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
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
5.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
6. 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。

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 5 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(惟學校仍得考量個案情形評估推薦，並另敘明理由報局)

8.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
9.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伍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寄(送)達公埔國小學務處，並請完成線上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p8WjwXPr6vE35QnQ9> 報名。

陸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第一階段初選：11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，聘請資深教育人員、校長或本市聘任督學召開評選會議，書面評選之。

(二)第二階段複選：1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，聘請資深教育人員、校長或本市聘任督學實地訪視初選入選人員，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。訪視內容含簡報、資料審閱及訪談，必要時得進行課室觀察(到校訪視時間 90~120 分鐘)。

(三)錄取名額：

1. 高中職組：擇優錄取 2 名。

2. 國中組：擇優錄取 5 名。

3. 國小組：擇優錄取 5 名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初選：凡學校推薦經(評選委員)初選通過者，由市府頒發獎狀 1 張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複選：第二階段參與複選(訪視)者，由市府頒發嘉獎 1 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獲選為『杏壇新星獎』者，於教師節表揚大會中，由市府頒發獎牌(座)、嘉獎 1 次、禮品(券)，以資鼓勵。

捌、推薦名額：各校得推薦 1 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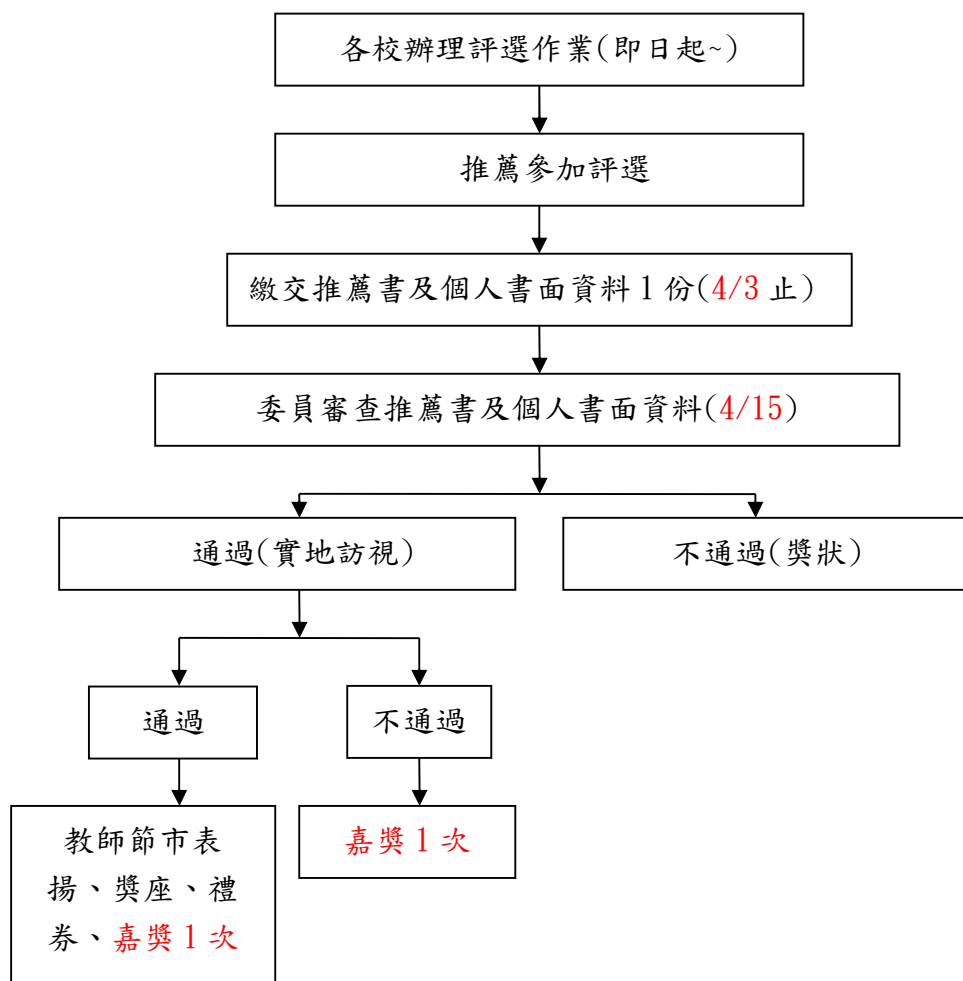
玖、送件方式：請各校將核章之評選推薦書(詳列正式教師年資內之具體特殊優良事蹟陳述)，相符之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附上，寄至公埔國小學務處。地址：33860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48 號

拾、承辦學校及聯絡人：公埔國小學務處羅垵輝主任。電話：3243852 轉 310。

拾壹、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，予以獎勵。

拾貳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教育局修訂或補充之。

桃園市 113 年度杏壇新星獎評選作業流程



桃園市 113 年度杏壇新星獎評選推薦書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現（兼）任 職務	註：有兼任行政職務者請詳填	住址		市 區			
報名組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						
推薦學校		學校 遴薦 小組 簽章		教師代表簽章：			
校長 簽章				家長代表簽章：			
被推薦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初任 正式教職 。 實際教學且已累積服務滿 ____年(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， 留職停薪應計入)。於民國____年____ 月到本市服務。於民國____年____月到本校服 務。 人事核章：				被推薦人不具本計畫第肆條第二項各款消極條件 之情事。 被推薦人簽章：			
推薦理由 (具體描述)							
具體特殊優良事蹟 (請逐一條列式詳述，佐證資料可用圖檔附於右欄，並以 A4 12 號標楷體繕打)							佐證資料 (照片圖檔)
被 推 薦 人 自 述 優 良 事 蹟	壹、教育理念： 貳、班級經營與教學： 參、行政參與： 肆、專業成長與進修(專業社群、觀議備課、專業證照…)： 伍、個人績效或特殊貢獻： 陸、其他： (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			例：附件 1 或詳如資料冊
本市評選小組 審查結果	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				
本市『杏壇新星 獎』評選書面審 查小組簽章							